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博创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59%；股东许琳持有公司股份 757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5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济宁博创、许琳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济宁博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7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78%；

（2）许琳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57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54%。

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305,300股
持股比例	0.215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05,300股

股东名称	许琳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757,013股
持股比例	0.535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57,01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79,7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1978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79,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79,7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1 日~2026 年 2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
拟减持原因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-------	----------

股东名称	许琳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757,013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35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757,0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7,013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1 日~2026 年 2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股东许琳、济宁博创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：

1.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/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。

2. 本人/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应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3. 减持前提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，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
4. 减持方式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

5. 减持数量：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6. 减持期限及公告：每次减持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。

7.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（三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 是 ☒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 是 ☒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☐ 是 ☒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